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许家、五间房李、祝家、郝家、尚家、黄集、君李、后郑村户厕改造项目

甲方(需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驻马店市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许家、五间房李、祝家、郝家、尚家、黄集、君李、后郑村户厕改造 项目包 2 相关货物和技术服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甲乙双方应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其他承诺内容作为本合同的基础。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本合同的内容和合同条款以及合同其他附件应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等

合同单价：2600 元/户。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贰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

三、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等

产品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备注
...						

备注：

四、供货时间及地点、标准与规范

全部货物务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供货施工完毕, 调试到正常使用状态完毕并交付使用。检验地点: 供货地现场检验。卖方应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在工厂作最终检查, 并提供检查报告、产品合格证等。验收应由双方组织技术人员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以及合同、到货清单及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共同进行数量清点、测试后, 方予交货。

标准与规范: 产品的制造、安装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1. 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承诺组织实施验收。

2. 甲乙双方可在此验收标准的基础上, 按照国家通用的规范化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 经友好协商, 形成新的验收标准。

六、支付方式及质保期

1. 付款方式: (1) 自供应商进场且首厕改造经采购人及监理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供应商已完成总改造户数达到 70% 后, 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确认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项目全部改造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并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

(4) 结算价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户厕改造验收组验收合格, 整村推进户厕改造价款付至实际户数 95% (2600 元每户)。其中总价款 5% 缺陷责任期 (365 个日历) 结束后支付。

2.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缺陷责任期两年。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的，视为违约。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全部供货的，视为违约。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或服务）部分或全部质量不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延误时间并造成项目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退换，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自违约之日起，每逾 1 日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1‰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本合同的履行。

4、经使用单位确认乙方改用非要求材料的，按原要求材料总货款的 5 倍处罚。

八、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后协商解决：

1、因发生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认定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本合同基础上达成新的实施协议。

3、乙方应对企业重组、破产或其他形式的企业性质变更及消亡，在即将发生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及依法定程序受偿。

4、对不可预见的技术风险认定以双方共同组织专家认定的方式确定。因技术风险而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取变更项目需求或终止合同的方式解决。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双方已经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权益。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七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到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正式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14年9月5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14年9月5日

